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四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28 冊

東漢經學之政治致用論

翁 麗 雪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東漢經學之政治致用論／翁麗雪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序 4+ 目 2+19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編：第 28 冊）

ISBN：978-986-6449-27-7（精裝）

1. 經學 2. 政治思想 3. 東漢

090.922

98001917

ISBN - 978-986-6449-27-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八冊

ISBN：978-986-6449-27-7

東漢經學之政治致用論

作 者 翁麗雪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東漢經學之政治致用論

翁麗雪 著

作者簡介

翁麗雪，台灣台中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現任國立嘉義大學副教授。著有《東漢經術與士風》（碩士論文）、《東漢經學之政治致用論》（獲國科會研究獎勵）專書，以及〈群經用鴈考〉、〈群經中魚文化的物質應用考〉、〈東漢刑法與復仇〉、〈東漢盜賊事略〉有關經學思想研究之論著，其他發表論文如〈古俠考略〉、〈魏晉小說俠義精神考略〉、〈唐代的劍俠〉、〈當莊子寓言變成了四格漫畫〉、〈大學文選〉（合著）等多篇著作。

提 要

東漢以經學通朝野上下之志，立時代風尚之綱維，影響所及，士人「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儒學落實於政治人事之實踐，於是社會成其風，朝廷獎其行，人才由此出，政事端是賴，此即儒家「內聖外王之道」、「修己治人之學」，亦即漢儒所謂「通經致用」。

東漢帝王多表彰經術，取士多經明行修之人，非專重其人，而必深考其行，學術與政事結合，儒家在政治上之若干觀念，如愛人、納諫、尊賢、尚德、興學、育才等「仁政」理想，成為現實統治制度之大經大法，亦成為中國歷代儒家之共同政治理想，而東漢士人誠為援引經義，化民成俗之最佳實證。

東漢政治之通經致用，可從政治體系之立與廢，政治事功之封賞與辭讓、政治人才之舉拔、政治之君道與臣道而言，皆緣以經義為其依歸，儒家之政治思想，皆匯集於經書，而東漢君主能突破統治者本身之主觀意斷，以服從經書之指導，使經世之學，領導當代之政事，求諸西方，實所罕見；而東漢士人能承繼其精義，成教化，美風俗，敦性情，礪品節，以形成行仁踐義，知命達禮之德治社會，東漢風俗之美，即由乎此。《易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對於儒學之與時俱進，機制更新，東漢士人之貢獻昭若日星，璀璨不朽，實有其一定之貢獻與意義。

本文將先釐清經學的歷史意義，藉以明瞭當代通經致用之背景及其意義。其次再分從立廢、封讓、舉才、真諫等議題，探討經學與政治之相關性，而經學對中國文化之涵攝性，經由當代之闡釋與發明，使經學之微言大義，得以具體地落實，而成為當代修己治人、安身立命之根本憑藉。

序 論

東漢以經學爲一代之規模，立己行世，修己治人；不僅在道德上追求「入聖超凡」的「內聖」指標；而在事功上，又必落實到「藉經議政」實踐層次，以達到「外王」的目的，故儒學實是一種內在道德與外發政治結合的實用哲學，而「通經致用」正是在此道德指導下建立的政治實用原則。

考察儒家「經世致用」思想之特色，可由孔子之道完整概括之。《論語》〈雍也〉載孔子對「仁」字的解釋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由己立己達超越爲立人達人的功能過程，其中已然蘊含「學以致用」的思想。〈憲問〉孔子答覆子路問君子，更具體而微地揭示儒者道德實踐的修養三層次，即「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同篇又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程頤注解：「『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於喪己。」又說：「君子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麟鳳龜龍）畢至矣」（朱熹《四書集註》論語注引）。意即先以敬修身，修己之極則安人，安人之極則安百姓。修己即本身的道德修養，屬於「成己」，安人、安百姓則在濟人利物，使群黎百姓，莫不各安其所，屬於「成物」。始於成己，終於成物，正是儒學實用之表徵。

至於孟子，亦多次提及致用的主張，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梁惠王上〉，蓋古人施政必由親親推之，由近及遠，由內而外，循序漸進，施政自具功效。孟子詮釋「大丈夫」的理想人格，是「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滕文公上〉，即闡述知識份子「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

的修己治人合一的特點。此外，《盡心上》篇云：「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更具體顯露積極致用之性格。同篇：「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朱熹註：「大人，德盛而上下化之」，先端正自己的身心，而後化正天下萬事萬物，二者相輔相成，從道德實踐至政治實踐的人生目標，亦即儒家生命完成的全部意蘊。

漢初，在漢武帝「獨尊儒術」之前，道家黃老之學盛行於世，然而統治者亦不扼抑儒家經典的傳播，如高祖時，叔孫通與魯諸生及弟子為高祖共起朝儀；文帝曾立博士，可考者如賈誼（諸子百家）、鼂錯（尚書）、公孫臣（諸子）、張生（尚書）、申公（詩經）、韓生（詩經）。景帝時亦立博士，可考者如轅固生（詩經）、胡毋生（公羊春秋）、董仲舒（公羊春秋）、高堂生（儀禮）。要之：文帝時，諸子百家傳記博士與經學博士並立，至景帝時，已由文帝之二經（尚書、詩經）博士衍為三經（詩經、公羊春秋、儀禮）博士。至武帝時乃卓然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廢其他博士，立五經博士，經學地位崇高，儒學才取得了合法與獨尊的地位。

漢武帝之所以崇經尊儒，在於採納董仲舒、公孫弘等人建議，而董仲舒（179～104）的儒學理論是以儒家的仁義禮樂思想和德治主義為基礎，建立一套「天道觀」和「王道觀」合一的政治倫理哲學。以道德教化而言，他主張王者應當修飭「仁誼（義）禮智信五常之道」以為化民成俗之預備，並提出「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等具體教化政策（見「天人三策」）。《漢志》載其著作《公羊治獄》（或稱《春秋決獄》，今佚）十六篇。王充謂：「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可見他用春秋為衡斷政治的法典，以「推明孔氏」、闡發《春秋》之微言大義，以達到實用的目的，故而不僅造成儒學政策性、制度化之獨尊性，也開創儒家藉經議事的學風。

其後，董仲舒的學生呂步舒治淮南獄，亦尊循師法，一以春秋之義為斷案定讞之具。《漢書·循吏傳》亦載：「公孫弘、兒寬，以經術潤飾吏事」，亦即以《五經》作為指導個人行為與政策決事之依據，如此則將經學理論落實於政務之推行，通經致用亦能增長議政之經世熱誠，二者互為推波助瀾。同書《匡張孔馬傳》贊謂：「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宴，咸以儒宗居宰相，

服儒衣冠，傳先王語……以古人之跡見繩」，故知自孝武帝時，公孫弘爲相以下，宰相都以儒家宗師爲繼任人選，他們不僅以儒家先王言論爲行事圭臬，亦以先王行跡爲仿效之指針，於是儒家思想從此爲漢代儒生提供一套解經、論道、議政之思維來源，而蔚爲一代學風。儒家在政治上的若干觀念，如愛民、納諫、尊賢、尚德、興學、育才等，已成爲二千年來論定政治及政治人物是非得失的共同價值觀。

西漢之通經致用，在所謂的「特準古法」（《漢書·刑法志》）的共識下，「以經決事」之事件頗多，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以經決獄：昭帝時，雋不疑據《春秋》，收縛假冒之衛太子（即戾太子），後廷尉果證其爲假，昭帝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于大誼。」由是名聲重于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同上卷 71）。又如張湯決大獄，以古法義決之，甚得推崇（卷 57）。其他如以經治河：武帝時，黃河決口，平當依《尚書》禹貢之經義治河（卷 71）。以經書當諫書：昭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賀（武帝之孫），其後昌邑王荒淫無道，霍光查辦王左右臣子之疏失，龔遂以曾諫昌邑王依《詩經》三百篇行事，故得減死一等，罰作苦工；王式亦以三百篇當諫書，亦得免於死罪。其後成帝時，匡衡以《詩經》關雎疏戒后妃之德（卷 81），此皆能將《詩經》應用於人倫實際者。

他如政治上之運用，宣帝時，王吉引孔子之言諫帝「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以安上治民（卷 72）。丙吉引《易經》以爲陰陽月令採行之依據（卷 74）。神爵四年，匈奴爭位大亂，大臣以爲可趁機殲滅之，大鴻臚蕭望之獨持異議，其引《春秋》之義，以爲不引不義之兵，以劫人之國，宣帝從之（卷 78）。元帝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貢禹言：「古時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凋，未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歛。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其依經典諫帝深察古道，從其儉約之制，挽救天下飢饉，以稱天意；又上言古不以金錢爲幣，諫帝「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卷 72）。同時，蕭望之經明持重，論議常獨特行事，亦依據禮經：「刑人不在君側」，諫帝不近刑人（卷 78）。初元元年（前 48），珠崖反，主戰氣氛濃烈，賈捐之依《尚書·禹貢》與《春秋》所載中國疆界，以爲珠崖非我歸化之域，可廢止之，元帝從之（卷 64）。成帝時，有日食之災，譙玄上書依據經書「易有幹蠱（婦人主事）之義，詩詠眾多之福（后妃不妒，

子孫眾多），以諫帝勿專寵（卷 81）。總之：西漢之通經致用，舉凡決獄、治河、諫書、制度、祭祀、軍事、災異、財政、用人，以及君主之宮闈情事等，皆能在經典上找到依據，足證當代儒者已充分繼承豐富的經學資產，以之比附揭示於政治倫理之中，而達到推行王道德政的目的。

至於假經學之名，以遂其政治之致用目的，則為西漢末年之王莽，《漢書·王莽傳》（卷 99）載其據經書以行事之例證頗多：如法周公以封號，據《尚書》、《春秋》以攝位，依《五經》以立后，依《春秋》以封地，依《春秋》、《六藝》、《周官》、《禮記》以封賞，依《尚書·堯典》以正十二州名分界，依《禮記》、《尚書》以攝政，依周代爵位以封爵，依《春秋》為賢者後代封爵，依《周禮》定喪禮儀式，依《尚書》厚序九族、採周代制度立都、定五爵、立井田，依《尚書·禹貢》立九州，依《周官·王制》置卒正、連率、大尹，依《周禮》設膳羞，依《春秋》誅叛逆皇孫，依《易經》赦盜賊、依《禮記·月令》迎后、立后等，王莽假經義之名，行篡奪帝位之實，蠶食鯨吞，以掩人之耳目，以塞人之口舌，甚至假造符命，以應合當代「王者承天意以從事」〈董仲舒「對賢良策一」〉天人感應之說，終於使漢家神器，淪亡其手。

東漢一代，將經義應用於實務，屢見不鮮，上焉者獎掖提倡，興學崇儒，光武立十四博士（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修太學；明帝正坐講經，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章帝建初中，帝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和帝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後漢書》卷 79 〈儒林例傳〉），上行下效，經學既成為官方明令推行之決策方針，於是學子競相奔赴；影響所及，民間私人講學之風，更為興盛。故東漢儒學教化深入人心，不斷賦與傳統文化以新的生命和活力，而能與時俱進，生生不息。考察東漢經學之致用範圍，上至國家、社會，下至學術、個人，甚至婦女，皆有可觀者焉。

本文將先釐清經學的歷史意義，藉以明瞭當代通經致用之背景及其意義。其次再分從立廢、封讓、舉才、直諫等議題，探討經學與政治之相關性。而經學對中國文化之涵攝性，經由當代之闡釋與發明，使經學之微言大義，得以具體地落實，而成為當代修己治人、安身立命之根本憑藉。



目

次

序 論

第一章 東漢經學的歷史意義..... 1

第一節 孔子爲素王..... 1

第二節 孔子爲漢制法..... 3

第二章 議立廢..... 5

第一節 議即位..... 5

第二節 議立嗣..... 6

第三節 議立后..... 6

第四節 議廢太子..... 7

第五節 議廢后..... 9

第六節 議帝婚..... 11

第七節 議出諸園宮人及爲后作注紀..... 12

第三章 議封讓..... 15

第一節 議上尊號..... 15

第二節 議封皇子..... 16

第三節 議封戚宦..... 16

第四節 議封功臣..... 21

第五節 議封賢仁異行..... 24

第六節 議追封..... 28

第七節 議貶官..... 33

第八節 議辭讓..... 35

第四章 議舉才與德教政治	45
第一節 舉逸民	45
一、隱者之德	45
二、隱者之恥	49
三、由隱而仕	50
四、隱逸之經典依據	52
第二節 舉經明行修之士	57
一、選舉科目	57
二、經明行修	62
(一) 薦舉必符經明行修之條件	62
(二) 官吏多備經明行修之特質	69
(三) 經明行修下之施政效益	78
第五章 議直諫	97
第一節 東漢諫諍形成之根據	98
一、直諫爲漢代取士之要目	98
二、儒家經典直諫之記載	100
第二節 東漢諫諍之時代背景	108
一、權移內朝	108
二、戚宦爭權	113
三、災異、飢荒與盜賊	133
第三節 東漢儒者諫諍之內容	153
第六章 結 論	189
主要參考書目	193

第一章 東漢經學的歷史意義

孔子是儒家集大成者，他所祖述之大源，當不外乎六經。儒家的政治思想，亦皆匯集於六經。六經者，多古帝王立身垂教之經驗教訓。其可貴處，乃在位者能突破本身權力之利害範圍，以服務人類智慧之最高理性，作為解決問題之最終圭臬。漢人自帝王至崖穴之士，莫不以倡導儒術，講明經學為職志。朝廷法律，本之六經；臣下奏議，純依經義；國有大疑，輒引經義為斷，經學極為盛行。漢人之所以重視經學，在於一般人對經學的看法有二：一、孔子為素王；二、孔子為漢制法。

第一節 孔子為素王

「素王」一詞，最早見於《莊子·天道》篇：「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郭象注云：「有其道而無其爵者；所謂素王自貴也」。〔註 1〕莊子之所謂素王，乃泛稱有道無位之人，並無專指特定對象而言。直至漢代，儒術獨尊，公羊學者乃「推明孔氏」，提出「孔子為素王」之理論。董仲舒在其「天人三策」中云：

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此文焉。（《漢書》卷 56〈董仲舒傳〉）

〔註 1〕《史記》卷 3〈殷本紀〉載：「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云：「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此素王乃指太古之帝王，太素上皇之意，與《莊子·天道》所謂素王——有王者之德，無王者之位者不同。

所謂『素王』，猶言空王，謂有王者之道與德，而無王者之權與位者，漢人以爲孔子正足以當之。孔子刪定六經，以爲千秋萬世之法。〔註2〕《漢書》卷62〈司馬遷傳〉謂孔子制定春秋，乃王者之事，其云：

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太史公語）

上明三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及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引漢學者壺遂云）

同時學者趙岐注《孟子·滕文公下》云：「春秋，天下之事也」下云：

孔子懼正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

孔子雖無帝王之位，然其所著《春秋》一書，當代學者皆認爲可以視作帝王之法，故尊之爲「素王」。其他資料，如劉向《說苑·貴德》云：

於是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後人。

王充《論衡·超奇篇》：

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

周書〈定賢篇〉：

孔子素王之業在春秋。

賈逵《春秋序》云：

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

鄭玄《六藝論》云：

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

緯書中亦曾言及孔子爲素王之事，如《孝經鉤命決》：

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

《論語摘輔象》：

子曰：「仲尼爲素王，顏淵爲司徒。」

〔註2〕六經或稱六藝，專指《詩》、《書》、《禮》、《易》、《春秋》六者。《樂經》，經古今文家主張各異，古文學家以爲古有《樂經》，因秦焚書而亡佚，今文學家則以爲古無《樂經》，《樂》即包含在《禮》與《詩》之中。六經之始，經古今學者亦各異其主張，古文學家以爲孔子之前已有所謂六經，經非始於孔子。今文學家則以爲有孔子而後有六經，孔子之前不能有所謂「經」。此處乃採取今文學說法。

以上資料皆顯示漢人心中，孔子之地位已提升至帝王之地位，孔子既稱素王，則其地位崇高尊貴，其所刪定之六經乃成爲衡斷一切人事之法典。

第二節 孔子爲漢制法

孔子刪定六經，以教萬世，其微言大義可爲萬世之準則，故漢人尊稱孔子爲「素王」，而其撥亂反正，爲漢制法，亦爲時人所公認。考之於當代書籍，如《後漢書·蘇竟傳》云：

孔丘祕經，而漢亦制。（卷30）

同書〈鄧惲傳〉

（惲）上書王莽曰：「臣聞，天地重其人，惜其物……，顯表紀世，圖錄豫設。漢歷久長，孔爲赤制。」（卷29）

同書〈公孫述傳〉：

（述）好爲符命瑞應之事，妄引讖記，以爲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卷13）

《東觀漢記》卷5：

永平二年（59）正月，公卿議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爲漢制法」。（註3）

《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春秋說：

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錄。

何休《公羊解詁》哀公十四年：

末不亦樂，后有聖漢受命而王，德如堯舜之知，孔子爲制作。

魯相史晨饗孔而作之《史晨碑》云：

西狩獲麟，爲漢制作。

王充《論衡·程材篇》：

夫五經亦漢家之所立，儒生善政大義，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然則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後。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王之文，傳在孔子。孔子爲漢制文，傳在漢也。（卷12）

以上資料或出於經傳，或出於當代知名儒者，雖部分說法出於方士之以儒學

〔註3〕《續漢書·輿服志》下注補引；又見《通典》61。

文飾附經依託之作，然其中王充既主非讖之言論，亦非今文學者，其亦深信「孔子爲漢制文」，足證此說乃出於時儒普遍之公論。漢代緯書亦載此理論，《春秋緯演孔圖》：

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

《春秋緯漢含孳》云：

孔子曰：「邱覽史記，授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錄。」

《易是類謀》鄭玄注：

孔子生蒼之際，應爲赤制。有堯盛德，其苗應期。

《易乾鑿度》：

孔子曰：丘按錄讖，論國定符，以春秋西狩，顯釁表命，予亦握嬉。

按讖緯之學淵源於先秦齊人騶衍，時代在孟子之後，而大量創造並發揚光大則爲燕齊方士，至秦代，方士化之儒生又續造讖書，傳至漢世，約有三百餘篇，然真正夤附經學，則必至西漢。^{〔註4〕}六經中《易》之占卜、《書》之洪範五行、《春秋》之災異、《禮》之重祭祀，皆與方士息息相關。其後又「緣飾以儒術」，以提高其地位。經書既經方士之增附依託，促使經書神秘化，加以有心者在政治上妄作利用與提倡，於是二者更趨糅合，而《易》、《書》、《詩》、《禮》、《春秋》等讖緯書藉乃大爲興盛，其後君主據之用事，地位甚且凌駕經學之上。緯書既僞託孔子之作，當時儒者尊信孔子之學可以治世，故「孔子爲漢制法」，乃爲可信。

明白以上「孔子爲素王」、「孔子爲漢制法」，自是孔子爲萬世師表，六經爲萬世之準則，於是歷代相承，莫之敢廢，朝廷議政論事，莫不引經據典，通經致用，遂成爲經學落實於人事最爲客觀的型式。以下各章，將逐一討論東漢經學與政治之致用，借此，使經學與政事之結合，得到最完美的印證。

〔註4〕關於經學與讖緯學，可以參考拙著《東漢經術與士風》上編第三章第一節「讖緯學之源起」，以及第二節「讖緯學之儒化」，有詳細之流衍探討。

第二章 議立廢

《孟子》曾提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滕文公上〉，這五條人倫準則，後來經由漢儒改變為「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從此「三綱」、「五倫」秩序，成為規範人與人之間社會等級關係的準則。名分既立，便不容輕易廢除，從綱常名教中表現禮儀制度，進而用以保障政治的穩定性，故孔子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論語·子路》），《易經》亦云「君子以正位凝命」、「列貴賤者存乎位」、「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位」之動靜立廢，攸關一國政治組織體系，故為政者不可不慎。本章將從東漢名位之或立或廢，擷其大要足資議論之事，探討其經義依據之源，從而明瞭當代政治之組織架構。

第一節 議即位

《後漢書·孝桓帝紀》載和平元年，大赦天下，即位之詔書曰：

遠覽「復子明辟」之義，新慕先姑歸授之法，及今令辰，皇帝稱制。

（卷7）

所謂「復子明辟」乃根據《尚書·洛誥》篇：「周公曰：『朕復子明辟』」，意謂周公攝政已久，宜還政於周成王。「先姑」此處即指安帝閭皇后，意即閭后宜還政於桓帝之意也。桓帝以經義作詔告天下即位之資，雖為踵事增華之詞，然亦於古籍上尋一合法之根據。

第二節 議立嗣

《後漢書·孝安帝紀》載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皇太后（鄧太后）詔書曰：

……《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其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奉承祖宗，案禮儀奏。（卷5）

案《禮記·檀弓》篇載此文，意謂出繼於人也，兄弟之子一如己子視之。《春秋》指《穀梁傳》哀公三年：「（衛）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靈公逐蒯聵而立孫出公輒，爲重本尊統，輒尊靈公（王父）之命而拒蒯聵（父）之命，所以明尊卑定名分也。鄧后依《禮記》、《穀梁傳》二經典以爲立嗣之依據，終以兄之子爲嗣君之選。

《後漢書·袁紹列傳》載袁紹因寵後妻，而欲傳嗣於袁尚，而沮授諫曰：世稱萬人逐兔，一人獲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且年均以賢，德均則卜，古之制也。……若其不改，禍始此矣。（卷74上）

案沮授所諫，乃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之言：「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古之制也」，他勸袁紹立嗣不宜偏其私愛，而宜以經義所言，立嫡立長立德，否則將啓禍端，袁紹卒聽其言，可謂明智之舉。

總之：立嗣，所以重宗統，安民心也，必慎其所選，以合於經義，方得止紛亂，而得人心。

第三節 議立后

《後漢書·胡廣列傳》載：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胡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書諫曰：

立后……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卷44）

案「稽之典經」，乃指前段所引《左傳》言：「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故知立后之條件，與立嗣君者同，皆以有德爲上，其後順帝從之，立梁貴人（大將軍梁商之女）爲皇后。同書卷10下「梁皇后」亦載此事：順帝陽嘉元年，有司奏立皇后，案何休《公羊解詁》：「《春秋》之義，娶